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发〔2019〕182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中落实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招标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不能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投标前，应自觉、主动查验本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情况（查询网址为：<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将按规定记录失信行为，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不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作出明确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诺期限延伸至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负有对中标人资质进行核验的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查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报资质动态监管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资质不合格的企业为中标候选人，否则将依据苏建规字【2014】3号文件第二十五条对评标专家进行处理。评标结果公示后，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因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由招标人决定递补或重新招标。

四、对于有多个资质的企业，某项资质核查不合格不影响该企业其他合格资质参加相应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

五、我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发现招标人、投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应责令其改正。

特此通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7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